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o Liepin Group 同道獵聘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CGML認購由CGMHI發行的理財產品及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認購由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將根據合約於2025年10月31日贖回。

(i)於2024年10月24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CGML認購由CGMHI發行、金額為19,000,000美元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CITI認購事項1」)及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認購由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發行、金額為18,000,000美元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MS認購事項1」);及(ii)於2025年10月30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向CGML認購由CGMHI發行、金額為20,000,000美元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CITI認購事項2」)及向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認購由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發行、金額為19,000,000美元的保本固定收益型理財產品(「MS認購事項2」),連同CITI認購事項2,統稱「該等認購事項」)。該等認購事項將由CITI認購事項1及MS認購事項1(將於2025年10月31日贖回)的贖回本金及利息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MS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同樣,MS認購事項1及MS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MS認購事項1及MS認購事項2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CITI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同樣,CITI認購事項1及CITI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CITI認購事項1及CITI認購事項2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各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理財產品的認購

2025年10月30日

日期:

產品名稱: 5年期CGMHI可贖回零利率

可贖回零息票據(「票據2」)

票據(「票據1」)

參與方: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認購

方)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認購

方)

• CGMHI(作為發行人)

•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作為發行人)

• CGML(作為證券商)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作為證

券商)

產品類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產品風險水平(由 發行人內部評 低風險

認購本金金額:

2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

民幣141,728,000元)。

1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

民幣134,641,600元)。

投資期:

定):

5年

5年

票據1的發行日為2025年11月

6日,到期日為2030年11月6

日。

票據2的發行日為2025年11月4日,到期日為2030年11月4

日。

年利率:

4.60%

4.62%

產品投資範圍: 認購票據1所用全部資金將 投資於CGMHI發行的優先

無抵押債券(由Citigroup Inc.

提供全額無條件擔保)。

認購票據2所用全部資金將投 資於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發行的優先無抵押債券 (由Morgan Stanley提供全額

贖回: 到期保本,惟受發行人信用 風險的影響。發行人有權

自2027年11月6日(包括該 日) 起及之後每1年催繳票 據1,但需提前5個營業日通 知。票據1可提前交易或贖 回,並且在若干情況下(如

非法及税務原因) 須提前贖 回。倘提前交易或贖回,提 前出售或贖回票據1的價格

可能低於票據1的面值。

無條件擔保)。

到期保本,惟受發行人信用 風險的影響。發行人有權 自2027年11月4日(包括該 日) 起及之後每1年催繳票 據2,但需提前5個營業日湧 知。票據2可提前交易或贖 回,並且在若干情況下(如 非法及税務原因) 須提前贖 回。倘提前交易或贖回,提 前出售或贖回票據2的價格 可能低於票據2的面值。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理有效地使用暫時閒置資金將提高本公司的資金收益,這符合 本公司確保資金安全性及流動性的核心目標且滿足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資金需求。 該 等 認 購 事 項 的 相 關 風 險 較 低 , 本 公 司 可 通 過 比 較 不 同 發 行 人 的 報 價 後 自 該 等認購事項投資中取得相對較高的收益。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經營專業面向中高端市場的領先網上人才服務平台,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人才服務。

同道精英(香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

CGMHI及CGML

Citigroup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是一間全球多元化金融服務控股公司,其業務包括向消費者、企業、政府及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 Citigrou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

CGMHI是一間根據美國紐約州法例正式註冊成立及現存的公司,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全方位服務的投資銀行及證券經紀業務。

CGML於英國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為Citigroup Inc.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為股權、固定收入證券及商品領域的證券商、市場作價者及承包商,以及向廣 泛的企業、機構及政府客戶提供諮詢服務。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及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Morgan Stanley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是一間全球金融服務公司,其業務包括機構證券、理財及投資管理。Morgan Stanle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MS)。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並由Morgan Stanley最終擁有,提供兼併、收購、重組、固定收入、股權融資、二級交易、市場研究、外匯、商品、證券借貸、資產管理及主經紀商服務。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並由Morgan Stanley全資擁有,專注於理財、資產分配、資本市場、投資銀行、研究、交易、資本重組、股權估值、信託與遺產規劃、策略及財務顧問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CGMHI、CGML、Citigroup Inc.、Morgan Stanley、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MS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同樣,MS認購事項1及MS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MS認購事項1及MS認購事項2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CITI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同樣,CITI認購事項1及CITI認購事項2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CITI認購事項1及CITI認購事項2合計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MHI」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GML」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本公司」 指 同道獵聘集團(股票代號:6100),一間於2018年1月30

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

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

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道獵聘集團**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25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戴科彬先生及田歌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范新鵬女士。